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0 條及增列第 3-1 條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 第四條 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三小時。
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三、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四、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五、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六、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七、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

- 第五條 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 一、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 二、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 三、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 四、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 第六條 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八小時、講師超過二十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 第八條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每學年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

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三、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將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列為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且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每學期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核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p> | <p>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並依新課程精實方案之目的及內涵酌修正文字。</p> |
|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p> | <p>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p> | <p>一、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 二、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並明訂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p> |

| | | |
|--|--|---|
| <p><u>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u></p> <p><u>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另定之。</u></p> | <p>調整授課時數。</p> | <p>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12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4門課。</p> <p>三、第三項明訂不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人員之教學時數另訂之。</p> <p>四、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得於一學期內不授課之規定，刪除原第二條有關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之文字。另日後總授課時數由各學院控管，爰不再於校級設立減授之審核小組。</p> |
| <p>第四條 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如下：</p> <p>一、<u>副校長：三小時。</u></p> <p>二、<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u></p>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副主管、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三小時。</p> <p>四、兼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 <p>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明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應授課時數。</p> |

| | | |
|---|---|---|
| <p>三、<u>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u>：九小時。</p> <p>四、<u>兼二級單位主管</u>：九小時。</p> <p>五、<u>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u>：六小時。</p> <p>六、<u>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u>：九至十小時。</p> <p>七、<u>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u>：應授二門課。</p> <p>八、<u>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u></p> | <p>五、<u>兼其他行政職務者</u>：核減二至四小時。</p> | |
| <p>第五條 <u>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u>：</p> <p>一、<u>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u></p>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p> | <p>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明訂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p> |

創新課程、參與MOOCs/SPOCs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二、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三、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

（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但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如有超授時數部分亦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

各學院如因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學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

各學院遇有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核減教師授課時數，除特殊原因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外，每學年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 五、其他特殊情形。

| | | |
|--|---|--|
| <p>應依程序請假。</p> <p><u>四、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u></p> | | |
| <p>第六條 <u>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u></p> <p><u>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八小時、講師超過二十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u>每學期每週</u>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u></p> <p><u>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u></p> |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 <p>一、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爰刪除原第六條條文。</p> <p>二、增訂由學校補給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之情況；另未受限期升等規範專任教師，於實施3年過渡期間，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
| <p>第七條(未修正)</p> |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p> <p>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p>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p> | |
| <p>第八條 <u>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u>前項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每學年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u></p> |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研究計畫者</p> <p>(一)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p> <p>(二)前目科技部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p> <p>(三)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第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p> | <p>一、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除兼任校級行政職務者外，其餘減授事由係由各學院自訂辦法，並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爰刪除原條文。</p> <p>二、為落實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爰依其內容增訂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p> |

| | | |
|---|--|---------------------------------|
| |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前項第一、二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 |
| <p>第九條(未修正)</p> | <p>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條 <u>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u> <u>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u></p> |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u>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u>，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 <p>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p> |

| | | |
|--|---|---|
| <p><u>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u></p> | | |
|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三、<u>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u></p> |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u>本校退休教師者</u>：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 <p>配合教學單位需求，彈性放寬本校退休教研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任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p> |
| <p>第十二條(未修正)</p> | <p>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p> |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增列依新課程精實方案施行日期。</p> |